

東亞萬事達卡扣賬卡迎新推廣之條款及細則:**推廣期**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舉辦的「東亞萬事達卡扣賬卡迎新推廣」（「推廣活動」）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合資格客戶

2. 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持有由本行發出的東亞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扣賬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滿 18 歲以個人名義持有東亞銀行顯卓理財、至尊理財、BEA GOAL 或 i-Account 綜合戶口（不包括私人銀行客戶、公司戶口及聯名綜合戶口）。每個綜合戶口僅可連接一張合資格扣賬卡；及
 - b. 於本行紀錄中持有有效的電郵地址；及
 - c. 須在本行存入獎賞時仍持有有效的扣賬卡及其連結之綜合戶口（「扣賬卡戶口」），否則客戶獲享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簽賬獎賞設定

3. 成功申請及啟用合資格扣賬卡後，預設簽賬獎賞設定為「現金回贈」。客戶可透過 BEA Mobile（「東亞手機銀行」）自行切換至「獎分」模式；新設定將於下一個月一號生效。選擇「獎分」獎賞模式的客戶需持有合資格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請參閱「分分獎賞集」之《條款及細則》中所列之「合資格信用卡」。網址：<https://www.hkbea.com/pdf/bg-tnc-t.pdf>），所有獎分將存入信用卡主卡賬戶。

迎新獎賞

4.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完成指定交易要求，方可享以下迎新獎賞（「獎賞」）：
 - a. **零售簽賬獎賞:**
 - i. 以合資格扣賬卡作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可享最高 1.5% 現金回贈（包括基本 0.5% 及額外 1% 現金回贈），或 HK\$1 = 2 獎分（包括基本

HK\$1 = 1 獎分及額外 1 獎分)。額外簽賬獎賞只適用於首 HK\$10,000 或同等值的合資格零售簽賬，並根據於推廣完結日最終設定的簽賬獎賞模式發放。

- (1) 基本 0.5% 現金回贈於交易誌賬後一個工作天內自動存入扣賬卡戶口；
 - (2) 基本 HK\$1 = 1 獎分將會合併並於下一個月的第一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日子）存入信用卡主卡賬戶；
 - (3) 額外 1% 現金回贈及 HK\$1 = 1 額外獎分，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一次性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扣賬卡戶口/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其月結單上。
- ii.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以合資格扣賬卡進行並已誌賬至戶口之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及網上購物交易，並不包括各類費用及收費、現金提款、非 Mastercard 網絡付款、賬單/稅項/公共費支付、博彩、外幣現金買賣、儲值卡/電子錢包增值、加密貨幣購買、分期付款、電匯、租金或房產支出等。合資格零售商戶以本行系統及商戶編碼為準。
 - iii. 本行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客戶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本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如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與商戶實務不符，本行恕不負責賠償及保留釐定合資格零售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 iv. 若合資格客戶使用綜合戶口儲蓄（結單）賬戶內足夠的相應外幣結餘簽賬，該筆外幣金額之港幣等值將根據本行當日結算的匯率計算。

b. 存款獎賞:

- i. 推廣期內，成功於扣賬卡戶口累積存入至少 HK\$70,000 或同等值（「合資格存款」），並須將維持金額至指定日期，方可享 HK\$35 現金回贈或 14,000 獎分。
- ii. 「合資格存款」是指存款金額達 HK\$70,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的美元、歐元、英鎊、人民幣、日圓、澳元、加元、紐元、新加坡元及瑞士法郎。
- iii. 存款獎賞將根據下列表之預計獎賞發放時間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扣賬卡戶口/信用卡主卡賬戶內。

成功累積合資格存款 (當日或之前)	存款須維持至 (包括當日)	獎賞發放 (當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c. 外幣交易獎賞:

- i.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電子渠道進行外幣兌換交易並累積外幣兌換交易總額達 HK\$70,000 或其等值 (「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方可享 HK\$35 現金回贈或 14,000 獎分。透過自動兌換貨幣功能 (即 Auto FX Conversion) 而產生之交易金額將不計算在「外幣交易獎賞」內。該筆交易只可被視作一般零售簽賬，並根據當時所設定之簽賬獎賞模式計算相應獎賞。
- ii. 「累積外幣兌換交易總額」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的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總額。
- iii. 如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兌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
- iv. 合資格累積外幣兌換交易的日期及時間一概以本行電腦之紀錄及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v. 外幣交易獎賞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進行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的綜合戶口。若合資格客戶以多於一個綜合戶口進行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獎賞將發放給其扣賬卡戶口/信用卡主卡賬戶。

合資格客戶成功完成至少一單「合資格零售簽賬」、並符合「合資格存款」及「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要求，可額外獲得環亞機場貴賓室免費服務一次及自動參加雙人來回機票大抽獎。

環亞機場貴賓室進入憑證之條款及條件

5. 透過出示或使用此憑證，合資格客戶，即持有此憑證的個人 (「憑證持有人」)，接受並同意遵守此憑證使用的條款及條件。
6. 此憑證僅可在由 Plaza Premium Lounge Management Limited 或其合作夥伴 (統稱為「服務商」) 管理或運營的適用參與貴賓室 (www.plazapremiumlounge.com/en-uk/gc-lounges) (統稱為「服務地點」) 使用。
7. 每張優惠券僅允許優惠券持有者於優惠券上列明之指定有效期 (「有效期限」) 或之前，前往其中 1 個服務地點，並享有最多 3 小時的貴賓室服務並需憑證持有人在相關服務地點支

付任何適用的稅費和費用。每個服務地點的服務和設施可能有所不同。此憑證不賦予憑證持有人除上述貴賓室服務外的其他服務或產品的權利，憑證持有人需自行負責支付在相關服務地點提供的任何收費服務或產品。為免疑義，該憑證在有效期限後將失效並不被認可。

8. 在使用此憑證進入任何服務地點時，憑證持有人必須同時出示 (a) 航空公司在辦理登機時簽發的有效登機證或旅行行程，及 (b) 有效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並在要求時向相關服務地點的工作人員出示。
9. 該憑證可轉讓，但轉讓不得作為任何有價值的銷售或交換的一部分。
10. 此憑證不能與任何促銷或優惠同時使用。
11. 此憑證不具現金價值，不能兌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面額或其他服務或產品。
12. 使用此憑證進入服務地點不符合任何獎勵或積分的累積資格。
13. 此憑證的發放是最終的，不可退款及不可更換。在任何損失或損壞的情況下，服務商不會更換此憑證。此憑證如果被修改、污損或以任何方式損壞將失效。服務商不對此憑證的任何損失、盜竊、損壞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承擔責任。
14. 憑證持有人對此憑證的使用和保管負全責。為免疑義，服務商不會查詢憑證的來源，服務將提供給任何出示此憑證的人，無論該憑證是否由最初購買/兌換此憑證的人或其授權的任何使用。
15. 憑證持有人理解並同意，使用服務商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風險自負，並可能受服務商在出示此憑證時所施加的任何附加條款、條件和限制的約束。
16. 使用此憑證須視服務的可用性及服務商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如有) 。
17. 服務商對於上述第 7 條所述服務是否接受此憑證擁有唯一的裁量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服務商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和條件任何條款的權利，無需事先通知。服務商不負責通知憑證持有人任何條款和條件的變更。
18. 憑證持有人承認並同意，此處所含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視為授予憑證持有人任何服務商的標誌、標記、標誌、名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或權利。
19. 服務商不對憑證持有人因使用此憑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承擔責任。
20. 本條款及條件的條款旨在約束服務商和憑證持有人，並不旨在創造任何其他人之權利或賦予任何其他人任何利益、權利或救濟。任何人均不構成或打算成為本條款及條件的第三方受益人。

21. 如果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被視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將被視為已修訂，以符合該法律或法規，而不會實質改變雙方的意圖，或該條款將被刪除，其餘條款將保持完全有效。
22. 如果英語版本與其他語言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模糊之處，則以英語版本為準。
23. 如有任何爭議，服務商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4. 使用此憑證及因使用此憑證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約束，並由香港法院專屬管轄。

雙人東京來回機票大抽獎 (只適用於合資格之東亞銀行信用卡)

25. 是次抽獎活動將會抽出 1 名得獎者，得獎者可因應抽獎結果而獲得香港航空指定東京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張 (價值高達 HK\$20,000)。
26. 本行會透過電腦系統從所有自動參加此推廣活動之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出得獎者。
27. 得獎結果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於 BEA Mobile 內公布，並以推送通知、電郵及 / 或短訊通知合資格客戶。
28. 得獎者將在上述抽獎結果公布日期或之前，透過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收到有關換領獎賞安排的電郵通知。得獎者需依照電郵的指示換領獎賞，詳情請參閱得獎電郵之內容。如得獎者未能於電郵所述之指定時間內換領獎賞，將被視作放棄有關獎賞，本行將不提供任何補償。
29. 若得獎者於推廣期前或於推廣期內未有於本行分行或 BEA Online 登記電郵地址，或其電郵地址於獎賞發放時未能維持有效，得獎者將失去得獎資格。
30. 是次獎賞由獎分轉換，得獎者不能選擇獎分作為獎賞。得獎者必須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持有以獎分設定為獎賞計劃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
31. 機票包括 23 公斤托運行李限額，但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政府及機場稅項/費用/收費、乘客燃油附加費及航空公司附加費。機票之稅項和燃油附加費將於機票發出時收取。機票不可轉讓，任何將機票出售或交換給他人的行為均嚴禁。如有違規，機票將立即作廢並失效。有關機票之詳情，可參閱有關之換領電郵內之條款及細則。
32. 機票僅適用於由香港航空營運和操作的航班，不適用於特別航班、包機或代碼共用航班。
33. 機票受限於香港航空提供的現有航線。如果有任何航線暫停或取消，香港航空將僅提供價值相約之替代機票。香港航空不會為票價差額提供任何現金補償。
34. 機票不可轉換其他禮品、不可兌換現金、不設找贖、不可退款、不可出售、不可改道，並且受選定航班和日期的座位可用性限制。香港航空公布的一般運輸條件適用於該機票。

35. 香港航空公布的一般運輸條件適用（可能會不時更改），並且可以在香港航空的網站上查閱。
36. 香港航空將不對因技術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或互聯網網絡問題）導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或損失。
37. 金鵬俱樂部（FWC）會員按照 K 艙累積 FWC 積分。
38. 本行並非獎賞之供應商，故不會對獎賞之質素及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獎賞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得獎者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獎賞圖片/價值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其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
39. 是次抽獎活動的宣傳內容僅供於香港境內發佈。
40. 本行員工不可參加是次抽獎活動。

獎賞發放安排

41.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上述獎賞各一次。
42. 合資格客戶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收到有關換領環亞機場貴賓室進入憑證安排的電郵通知。合資格客戶需依照電郵的指示換領獎賞，詳情請參閱得獎電郵之內容。合資格客戶未能於電郵所述之指定時間內換領獎賞，將被視作放棄有關獎賞，本行將不提供任何補償。
43. 合資格客戶須持有有效的東亞銀行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以獎分設定為獎賞計劃方可獲得獎分，且所有獎分將存入信用卡主卡賬戶。合資格客戶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
44. 獎賞發放將根據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完結日最終設定的簽賬獎賞模式為準，並以該模式安排相應之現金回贈或獎分。倘若合資格客戶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未有收到相關獎賞，合資格客戶須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電郵至 E_CAMPAIGN@hkbea.com 通知本行，否則將視為放棄有關獎賞。
45. 若本行於送贈獎賞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賞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46. 若獎賞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代替之獎品的價值或特點可能會與原本之獎賞有所分別。
47. 獎賞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本行一概不予補發或更換，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獎賞之使用須受相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並非獎賞之供應商。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或投

訴，客戶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獎賞或服務的質素及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獎賞或服務所引起的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獎賞圖片/價值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其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

48. 如合資格客戶於任何獎賞使用或存入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獎賞有關之合資格簽賬，本行有權從扣賬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已使用或存入之獎賞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49. 本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及賬帳戶狀況，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取獎賞。如有任何爭議，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50. 有關獎分之使用須受其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hkbea.com/pdf/bg-tnc-t.pdf>。
51.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獎賞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合資格客戶之扣賬卡戶口扣除相等於獎賞金額之權利。
52. 所有獲得之獎賞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獎賞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一般條款及細則

53. 「電子渠道」包括 BEA Online (「東亞網上銀行」) 或 BEA Mobile (「東亞手機銀行」)。
54. 此推廣活動的獎賞、得獎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布為準，並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5. 客戶參加此推廣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推廣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一概與本行無關。本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56. 客戶參加此推廣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廣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推廣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57. 所有指定獎賞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紀錄及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8.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所有與此推廣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此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系統紀錄為準，並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59. 獎賞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或退換，並將不予補發。
6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並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1.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此獎賞與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6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63.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東亞銀行網站下載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正確無誤。
64. 如客戶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即表示同意本行於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65. 本行及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67.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外匯價格可升亦可跌並會波動。投資者有可能會因進行外匯交易而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